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3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函請臺北地院查復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29日約詢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兼任庭長林○○、政風室主任黃○○、書記官兼任科長陳○等人，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臺北地院對於委託鑑價公司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流程，分工未臻明確，缺乏完整防弊機制，長期疏於管理，致96年至99年間發生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之情事，顯有疏失。

（一）按「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強制執行法第80條定有明文。又按司法院訂頒「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6款規定：「不動產價值之鑑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為之。」故法院拍賣不動產，應先辦理不動產價值之鑑定，以供法院核定拍賣價格之參考。而選任鑑定人之資格及其相關事項，則應依司法院令頒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下稱作業參考要點）辦理，先

予敘明。

(二)詢據臺北地院表示，不動產拍賣業務有固定之進行方式，每1件應進行之步驟大致相同，故均由書記官及執達員依其分工內容先為進行，而業務分工均依司法院民事廳編訂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稱參考手冊）辦理，惟按前開參考手冊第4章「書記官與執達員業務之區分」一、書記官與執達員之分工、（一）書記官部分第5點規定：「新案如為查封已登記之不動產，於法官批示後，應即交執達員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後，再訂期現場查封、測量、鑑價……其查封登記書及鑑價函，應予查封筆錄同時呈送法官核閱……」，另（二）執達員部分第5點規定：「繕發查封標示、公告、查封登記書及測量、鑑價函、點交之文書等。」並於（三）其他分工方式第1點規定：「書記官與執達員業務之區分文書製作之工作分配，除以上列舉者外，依慣例辦理之，並應自行協調，相互支援，如有爭議，應報請法官、庭長解決之。」故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各股如有案件須送鑑定時，由該股依分配表上記載之鑑價公司及家數，依排序輪流委託。先由執達員繕打通知鑑價公司進行鑑價之公文，函稿擬妥，再交由書記官、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蓋章審核後發文。惟實務執行上，對於委託不動產鑑價案件，究係由書記官選任鑑價公司後交由執達員繕發鑑價函或由執達員自行選任，分工並不明確，致部分承辦股書記官、執達員於選任鑑價公司過程中，產生權責不清，分工不明之現象。¹

¹就本案而言，依涉案各股書記官及執達員之筆錄可知，各股選任鑑價公司過程並不一致，例如：丑股書記官洪○○：「鑑價這部分都是執達員在處理……甚至連出差行程也都是執達員在排定。」、庚股書記官林○○：「……庚股新收案件都由執達員處理，包括查封、鑑價、行使

(三)又該院自 88 年 7 月起，開始就選任不動產鑑定人實施分組制度，而該院民事執行處於 95 年 8 月 2 日之法官會議決議，每股以 3 家鑑定人為上限(2 家辦理不動產、1 家辦理動產)，且每年 6 月間均會重新評估各鑑定人之資格，經法官(強制執行案件 98 年起由司法事務官接辦)會議決議後，重新製作該年度新的分配表發送各股，同時告知應於各股指定範圍內公平輪流選任，惟事實上各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缺乏完整之查核機制，直至該院政風室於 100 年 3 月 4 日接獲司法院政風處指示後，清查 96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各股分配鑑價公司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發現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其中甲、戊、庚、寅、丑等 5 股分配給非該股指定範圍內之環球不動產鑑價計 951 件²，而戊、庚、丑 3 股違規案件占總案件數之比例，更高達 60.08%、72.43%、75.78%，更爆發書記官未依規定指定鑑價公司疑涉貪瀆案件(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572 號)。案發後該院於 101 年 2 月始規定民事執行處股長於每月實施各股之業務檢查時，將選任鑑價公司情形列入檢查項目之一。而關於鑑價公司之選任，司法院則預定於本(101)年中開發完成一套電腦隨機選任鑑定人之分案方式。

(四)綜上所述，臺北地院對於委託鑑價公司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流程，分工未臻明確，缺乏完整防弊機制

抵押權，均由執達員處理，……完全由執達員分配指定……」、庚股執達員倪○○：「……新收案件如需鑑價，我會依照分配表指定鑑價公司……」、戊股書記官陳○○：「……新收案件都交給執達員處理，執達員會繕打通知函稿交給我擬，再呈法官(司法事務官)核判後發文。通知函稿由執達員製作，鑑價公司也由執達員指定……」、甲股書記官張○○：「……新收案件如需鑑價，都由執達員製作通知函稿，我的圓戳章放在執達員那裡，執達員蓋章後送法官(司法事務官)核判後發文……」、寅股執達員林○○：「……新收案件如需辦理鑑價，由我製作通知函稿，書記官林○○會告訴我送那一家鑑價公司鑑價，指定鑑價公司完全由林○○決定……。」

²庚股 318 件、丑股 216 件、甲股 149 件、戊股 146 件、寅股 122 件。

，長期疏於管理，致 96 年至 99 年間發生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之情事，顯有疏失。

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部分承辦股，於 96 年至 99 年間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各該違規之承辦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殊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庭長雖已知悉，卻未能迅速妥善處理，並及時提出有效對策，放任其蔓延，導致事態擴大，難辭其咎；書記官林○○責任部分，考績委員會僅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以「退休案時仍未查獲林員相關涉案資料及事證，無一事二罰之空間」准予退休，未採納該院政風室、庭長及銓敘部等意見，審慎衡酌究明其責任，殊有不當。

(一)按前開參考手冊第 4 章「書記官與執達員業務之區分」一、書記官與執達員之分工、(一)書記官部分第 5 點規定：「……其查封登記書及鑑價函，應予查封筆錄同時呈送法官核閱……」、第 8 點：「任何書狀、公文，均應送請法官批示。」二、庭務參與及工作態度、(一)庭務參與第 2 點規定：「書記官應受庭長、法官之監督指揮。」、第 3 點規定：「執達員應受庭長、法官、書記官之監督指揮。」復據臺北地院表示，有關鑑價公司之選認程序，應先由執達員繕打通知鑑價公司進行鑑價之公文，函稿擬妥，再交由書記官、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蓋章審核後發文，故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對於鑑價公司之選認，本應監督指揮書記官、執達員依 95 年 8 月 2 日之法官會議決議「每股以 3 家鑑定人為上限(2 家辦理不動產、1 家辦理動產)」辦理，於發函通知鑑價公司時，更負有審核函稿以及所選任之鑑價公司是否符合規定之責任。況該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王○○(已退休)於同年月 18 日舉行之庭務會議即已宣布「各股函請送鑑定時，應依據目前配

置表，公平分配各鑑定人」。嗣負責審核鑑價公司分配業務之股長張○○於審核歸檔卷宗時，發現有幾件不依分配表選任鑑價公司之情形，除口頭指正承辦股外，並向科長、庭長報告，王庭長清查後，復於98年8月14日之庭務會議中裁示「各股配屬之鑑定人，請依序公平分配與各鑑定人執行鑑定業務，切勿指定特定鑑定人」。同年11月13日庭務會議時，科長陳○亦於業務報告中指正各股「執行案件之動產鑑價業務不得逕交不動產鑑價公司辦理，應由本處分配各股之動產鑑價公司辦理」惟96年至99年7月間仍有部分承辦股未依規定辦理，顯見各該違規之承辦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未盡監督指揮與確實審核之責。

- (二)又按該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王○○於清查後，雖於98年8月14日之庭務會議中要求各股依序公平分配與各鑑定人執行鑑定業務，切勿指定特定鑑定人，同年11月13日庭務會議時，科長陳○亦於業務報告中指正各股，惟均僅止於消極的訓示，未見更積極之改進措施，迨至股長張○○於99年上半年接獲匿名電話檢舉，指稱該院民事執行處有部分承辦股將案件交由特定鑑價公司鑑價，乃向庭長林○○(同年7月2日到任)報告，林庭長即請相關人員再次進行清查，並於99年7月之庭務會議中重申「嚴格禁止將案件分配給非配屬之鑑價公司」，且一一約談該5股之司法事務官，請其務必敦促及注意所屬書記官及執達員送鑑價之情形，後續並針對在同一股服務長達10年以上者予以檢討，以調整職務之方式陸續調出8位承辦人員(包括已涉案或未依分配表鑑價之書記官、執達員)，惟因部分承辦人員疑涉貪瀆，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

1月17日前往搜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前庚股書記官，已於100年調收發室）、書記官王○○（玄股書記官）及委外人員沈○○等3人之辦公處所及公文櫃等，並於偵訊後諭令退休書記官林○○10萬元交保、書記官王○○20萬元交保，委外人員沈○○5萬元交保，書記官林○○則移送臺北地院裁定收押禁見。

（三）上開交保之已退休書記官林○○（下稱林員），原於申請退休辦理業務移交時，因部分卷宗與電腦記載情況不符，涉有疏失予以停職，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定懲戒處分為降一級改敘，自100年2月21日生效。林員復職後即於100年3月21日再度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因林員涉及本案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臺北地院乃送交該院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責任，惟僅作成「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之決議，並於100年4月28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其退休案，嗣臺灣高等法院以林員涉及風紀問題為由，要求臺北地院再度說明相關案情。該院復於100年6月17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續辦林員之退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轉銓敘部後，亦經銓敘部於100年6月29日函復臺北地院略以：「……貴院衡酌林員目前仍無具體之犯罪事證得據以移付懲戒或先予停職，爰依程序辦理林員申請之退休案。惟依案附資料記載，林員可能涉及其他犯罪行為，另貴院前開會議亦未就其有無違失部分進行實質檢討；至於報送林員退休案時所提尚無具體犯罪事證部分，亦僅係檢討林員有無刑事責任（刑事責任應由司法機關檢討），並未……就林員涉案情節，檢討其有無責任違失，並衡酌其程序上如有違失，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

應予停(免)職。……公務人員官箴之維護及退休權益之保障，皆係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所應謹守之核心價值，是對涉案人員申請退休時之責任檢討，亦當係政府機關應予審酌之要項，更係監察院三令五申應予貫徹之政策。是本案仍請貴院切實檢討林員於所涉案中之責任之有無及應否移付懲戒或停職；若深入檢討而仍認為其確無責任，亦無須移付懲戒或停職，本部自當予尊重；惟未來若發生與事實不符之情事，應即由貴院負一切檢討之責……。」請該院須審慎衡酌再作檢討，經該院召開 100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卻仍以未查獲林員相關涉案資料及事證，無一事二罰之空間等理由，函報林員退休案，並經銓敘部 100 年 7 月 4 日部退二字第 1003408050 號函審定「生效日期：100 年 7 月 2 日」在案。詢據臺北地院表示「100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00 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再度討論該員退休案，鑒於公務人員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責在偵查或審理中不得辦理退休案之相關函釋均已停止適用，且釋字第 503 號、604 號均肯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辦理退休案時仍未查獲林員相關涉案資料及事證，無一事二罰之空間，爰依規定函報退休案。」惟查林員前受懲戒係因業務移交時部分卷宗與電腦記載情況不符，涉有疏失，與本案未依規定指定鑑價公司疑涉貪瀆乃屬二事，縱疑涉貪瀆部分仍在臺北地檢署偵查中，其未依規定指定鑑價公司事實明確，況其申請退休案業經政風室表示：「……林○○涉嫌指示該股執達員林○○將鑑價案件全部分給環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甚至包括動產案件），且據聞林○○甚至要求他股執達員也將案件分給環球不動產。經研判林員可能涉及犯罪行為，司法院業已函送臺北地

檢署調查偵辦中……」、庭長林○○表示：「林員在前次懲戒案中，尚有 7 卷案失落無法交待，宜俟其交待完畢後再准予退休。」等意見在案，惟該院於林員責任尚未究明前，仍准其辦理退休。

(四)綜上所述，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部分承辦股，於 96 年至 99 年間未依規定選任鑑價公司，各該違規之承辦股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殊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庭長雖已知悉，卻未能迅速妥善處理，並及時提出有效對策，放任其蔓延，導致事態擴大，難辭其咎；書記官林○○責任部分，考績委員會僅決議「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並以「退休案時仍未查獲林員相關涉案資料及事證，無一事二罰之空間」准予退休，未採納該院政風室、庭長及銓敘部等意見，審慎衡酌究明其責任，殊有不當。

三、臺北地院允宜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規定，並衡酌本院函復司法院意見，審慎評估辦理通訊投標之可行性。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85 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以投標之方法為之。司法院亦於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規定「投標得以通訊投標之方式為之」，並於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3、4 款，規定通訊投標之程序。惟臺北地院並未採行，投標人僅能到現場投標，不得以通訊或其他方式投標。詢據該院表示，近日再次評估通訊方式投標，認其雖具有「避免投標人舟車勞頓」、「避免投標人遭受曝光、圍標恐嚇之苦」等優點，惟亦有「易遭投標人質疑有黑箱作業之虞」、「設置郵政信箱供投標人寄達投標書，將增加法院成本費用支出」、「郵局路途遙遠，還需派車勞師動眾，如無任何投標信函，徒勞而返，恐有浪費司法資源之嫌」、「保證金支

票背書不連續，無法立即於現場補正，喪失得標機會」、「停拍或落標而應退款時，投標人仍須到院領取退款之國庫支票，並不能減少投標人之旅程」等缺點，因尚有許多困難之處應予克服，故於周全之配套措施出爐前宜審慎評估。

- (二)另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嘉義地區各司法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關於郵遞投標的問題，上一次在臺北地方法院也曾提過，我請司法院帶回去真正研究一下，是不是有窒礙難行之處？我認為如果可以做的話，相信圍標的情形會減少。」嗣司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10009893 號函復本院就法院拍賣不動產採行通訊投標之研議意見中，所提優點與上述臺北地院相同，另提出「投標公開性易遭質疑，影響司法威信」、「投標人身分無法當場核對，易有冒標情形」、「拍賣程序可能延宕，對當事人反而不利」等缺點，並指出目前各地方法院投標室均置有多個標匭，且未限制投標人之標單應投入那個標匭，故投標人於投標時，他人並不知其競標之標的，且投標現場均派有法警維持秩序，已少見圍標情事。該院除將持續就開標流程對辦理強制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於開標前查覺有圍標徵兆時，可採取必要防患措施，甚至可停止拍賣，另訂期日重行拍賣，以杜絕不法外，並將審慎評估擇定法院辦理通訊投標之可行性，以實證經驗檢視其利弊得失。
- (三)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已明定通訊投標之作業方式，且機關採用通訊投標已行之有年，司法院以此作為影響司法威信之說法，恐有牽強。且開標時，應先當眾審查投標書是否密封，又不

論現場或通訊投標均訂有資格審查等程序，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並有利防範圍標情事。有關法院無法當場詢問該投標人增價意願，恐剝奪其當場增價之權利，及延宕繳納尾款時間乙節，此應屬開標階段之作業，與投標之前端作業是否採現場或通訊方式尚無抵觸，投標人為免權益受損，可到現場參與開標。至於通訊投標人落標，其保證金無法當場發還，法院需先行入庫，再通知其到院領取或寄還，增加返還保證金之時程及不便乙節，依據「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已明文保證金之退還規定。此外，如以法院不動產拍賣之投標件數多，或恐因採通訊投標，增加民眾投標意願而導致件數會爆增為由，而無法採行通訊投標方式，則相較於開標前投標人之身分保護，防止圍標情事，孰輕孰重？運用人力調配處理投標案，屬於內部作業，自應有因應措施，且政府採購投標案件數無法與之比擬之說法，亦非全然屬實。上開意見業經本院已 101 年 6 月 14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50 號函復司法院在案。

(四)綜上所述，臺北地院允宜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規定，衡酌本院上開意見，審慎評估辦理通訊投標之可行性。

調查委員：余騰芳